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692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罗主麻

地 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新村46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职业再培训；幼儿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流动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；动物训练；组织游戏；私人健身教练服务